

### 申請時應支付的發售價

申請人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一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2,959.54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93港元，則本公司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惟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期藉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93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2.51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調減決定作出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知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無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合共459,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30,000,000股新股份及129,00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若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以彼等方法同時申請兩類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的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期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該分配乃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發國際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調下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上市日期起最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我們發行最多合68,8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等於按發售價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全球發售最初股份總數的15%（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合併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發出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5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股本的約25.1%。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所載條件包銷。特別是，我們及售股股東必須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訂立，並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本節所載定價協定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9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 拒絕申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內以及兩組之間的發售股份。任何超出香港初步公開發售的45,9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2,95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表進行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我們的董事、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和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從已接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和拒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並識別和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就本公司股份的分配或會調整。倘若出現超額申請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採用回撥機制：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長到137,7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在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長，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總數增長到183,6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長到229,5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上述上市規則所可能規定的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有關重新分配之規定。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根據分配)上市及買賣，並且該等上市及允許不會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廢除；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期執行及落實國際包銷協議；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定的條款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定所指議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13,1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84,100,000股新股份及129,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和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發和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初步公開發售價。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限制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及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準。這些穩定市場活動可包括(i)行使超額配股權、(ii)借股、(iii)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iv)出售股份從而為該等購買平倉及／或(v)提呈或試圖進行上述活動。在任何該等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市場的活動。如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

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類穩定市場的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我們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8,85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次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iv)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而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將與香港穩定價格法律、規則及法規達成一致。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可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或之前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達成的借股安排可選擇向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借股或其他途徑獲得股份。該借股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該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68,850,000股（即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歸還相同數目股份：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 (b)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及
- (iv) 根據借股協議所作的借股安排將依照香港法例進行規管及解釋。